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05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張珺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群神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相對人群神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
理人黃子豪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二、應陳明積欠之工資、資遣費係如何計算並提出相關釋明文件
（工資應以扣除勞健保及相關費用後之實領薪資為準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